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三點之一、第六十七點修正總說明

國內有關車輛所裝設之輪椅升降台，其規範係調和導入聯合國 UNECE R107 相關規定，因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反映建議改善大客車裝設輪椅升降設備之安全性，經分析比較現行使用之大客車輪椅升降設備規格特性後，對於輪椅升降設備通道斜度(若有時)、輪椅升降設備防護裝置等項應有再檢討之必要性；爰依國內設備商所提供升降台相關資料，經檢視技術可行性之修正方向進行討論。經會議討論後獲致共識，增訂本基準部分條文，共計二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各型式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實施。
(修正第六十三點之一)
- 二、修正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各型式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實施
(營業用 M2、M3 類車輛)。(修正第六十七點)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三點之一、第六十七點修正重點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法規內容	新增法規項目	頁碼	說明
1.	六十三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點為修訂。 2.參考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增訂輪椅升降台之附近處應標明載重能力，以及輪椅升降台應具有止滑功能及防止輪椅後退之擋板，且應設置安全帶或防止輪椅掉落之裝置等相關規定。 3.綜整目前外界反映之問題點研擬修正輪椅升降台至輪椅出入口距離與坡度相關規定，以及輪椅升降台左右兩側應設置適當高度且固定牢靠穩固之扶手/欄杆，其佔輪椅升降台比例應超過百分之八十等相關規定。
2	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點為修訂。 2.綜整目前外界反映之問題點研擬修正營業用 M2、M3 類車輛輪椅升降台至輪椅出入口距離與坡度相關規定，以及營業用 M2、M3 類車輛輪椅升降台左右兩側應設置適當高度且固定牢靠穩固之扶手/欄杆，其佔輪椅升降台比例應超過百分之八十等相關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三點之一、第六十七點修正對照表

六十三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u>1.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若設有輪椅升降台者，另應符合13.3.1.3至13.3.1.6之規定。</u></p> <p><u>1.4 屬全長五千五百公釐以下、全寬二千一百公釐以下及座立位總數十四人以下之乙類低地板電動大客車，得以符合本基準項次「六十三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規定之合格文件，為本項4規定之符合性佐證文件。</u></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u>1.3 屬全長五五〇〇公釐以下、全寬二一〇〇公釐以下及座立位總數一四人以下之乙類低地板電動大客車，得以符合本基準項次「六十三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規定之合格文件，為本項4規定之符合性佐證文件。</u></p>	<p>1. 參考「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檢測基準，增訂2項條文13.3.1.3至13.3.1.4等規定以及綜整目前外界反映之問題點研擬新增2項條文13.3.1.5至13.3.1.6等規定，爰另訂對應之實施日期。</p> <p>2. 上述新增4項條文規定，實施日期無論是新型式或既有型式皆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才須符合相關規定。</p>
<p>13.3 輪椅升降台 ...</p> <p>13.3.1.2 輪椅升降台之寬度應不小於<u>八百公釐</u>，長度應不小於<u>一千二百公釐</u>，可乘載重量應不得小於<u>三百公斤</u>。</p> <p><u>13.3.1.3 輪椅升降台之附近處應標明載重能力。</u></p> <p><u>13.3.1.4 輪椅升降台應具有止滑功能及防止輪椅後退之擋板，且應設置安全帶或防止輪椅掉落之裝置。</u></p> <p><u>13.3.1.5 輪椅升降台至輪椅出入口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釐且為平面，另若設有坡道，則該坡道應朝車內向下傾斜且其坡度應比照現行活動式坡道之規定不得超過百分</u></p>	<p>13.3 輪椅升降台 ...</p> <p>13.3.1.2 輪椅升降台之寬度應不小於<u>八〇〇公釐</u>，長度應不小於<u>一二〇〇公釐</u>，可乘載重量應不得小於<u>三〇〇公斤</u>。</p>	<p>1. 依法制體例修正數字。</p> <p>2. 參考「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檢測基準修正建議如下： (1) 輪椅升降台之附近處應標明載重能力。 (2) 輪椅升降台應具有止滑功能及防止輪椅後退之擋板，且應設置安全帶或防止輪椅掉落之裝置。</p> <p>3. 綜整目前外界反映之問題點研擬下述二點修正建議： (1) 輪椅升降台至輪椅出入口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釐且為平面，另若設有坡道，則該坡道應朝車內向下傾斜且其坡度應比照現行活動式坡道之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參考第六</p>

<p><u>之十二。</u></p> <p><u>13.3.1.6 輪椅升降台左右兩側應設置適當高度且固定牢靠穩固之扶手/欄杆，其佔輪椅升降台比例應超過百分之八十(若其輪椅升降台進入至車內者，則扶手/欄杆佔輪椅升降台比例計算應排除輪椅升降台進入至車內該段長度)，並由輪椅升降台中間(支撐扶手/欄杆之立柱得不位於平台中間)往兩側延伸。</u></p>		<p>十三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之條文 13.4.1.3 修正)。</p> <p>(2)輪椅升降台左右兩側應設置適當高度且固定牢靠穩固之扶手/欄杆，其佔輪椅升降台比例應超過百分之八十(若其輪椅升降台進入至車內者，則扶手/欄杆佔輪椅升降台比例計算應排除輪椅升降台進入至車內該段長度)，並由平台中間(支撐扶手/欄杆之立柱得不位於平台中間)往兩側延伸。</p>
--	--	---

六十七、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3 非營業用 <u>M1 類車輛</u>者，得免符合 3.1 及 4.2 規定。</p> <p>1.4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之營業用 M2、M3 類車輛若設有輪椅升降台者，另應符合 5.2.5 及 5.2.6 之規定。</u></p>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3 非營業用<u>小客車</u>者，得免符合 3.1 及 4.2 規定。</p>	<p>1.綜整目前外界反映設有輪椅升降台之營業用 M2、M3 車輛之問題點研擬新增條文 5.2.5 及 5.2.6 等規定，爰另訂對應之實施日期。</p> <p>2.實施日期無論是新形式或既有型式皆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才須符合條文 5.2.5 及 5.2.6 規定。</p>
<p>5.2 輪椅升降台： ...</p> <p>5.2.2 輪椅升降台之尺寸應不小於<u>一千公釐(長)×七百二十公釐(寬)</u>。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其尺寸應不小於 5.1.4 宣告可乘載之輪椅規格。</p> <p>5.2.3 輪椅升降台之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u>三百公斤</u>，惟若陪伴者無須同時登上輪椅升降台時，則其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u>二百公斤</u>。輪椅升降台之附近處應標明載重能力。</p> <p>5.2.4 輪椅升降台應具有止滑功能及防止輪椅後退之擋板，且應設置安全帶或防止輪椅掉落之裝置。</p> <p>5.2.5 <u>營業用 M2、M3 類車輛輪椅升降台至輪椅出入口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釐且為平面，另若設有坡道，則該坡道應朝車內向下傾斜且其坡度應比照現行活動式坡道之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u></p>	<p>5.2 輪椅升降台： ...</p> <p>5.2.2 輪椅升降台之尺寸應不小於<u>一 0 0 0 公釐(長)×七 二 0 公釐(寬)</u>。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其尺寸應不小於 5.1.4 宣告可乘載之輪椅規格。</p> <p>5.2.3 輪椅升降台之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u>三 0 0 公斤</u>，惟若陪伴者無須同時登上輪椅升降台時，則其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u>二 0 0 公斤</u>。輪椅升降台之附近處應標明載重能力。</p> <p>5.2.4 輪椅升降台應具有止滑功能及防止輪椅後退之擋板，且應設置安全帶或防止輪椅掉落之裝置。</p>	<p>1.依法制體例修正數字。</p> <p>2.綜整目前外界反映之問題點，研擬下述二點修正建議如下： (1)新增 5.2.5 營業用 M2、M3 類車輛輪椅升降台至輪椅出入口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釐且為平面，另若設有坡道，則該坡道應朝車內向下傾斜且其坡度應比照現行活動式坡道之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參考第六十三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之條文 13.4.1.3 修正)。 (2)新增 5.2.6 營業用 M2、M3 類車輛輪椅升降台左右兩側應設置適當高度且固定牢靠穩固之扶手/欄杆，其佔輪椅升降台比例應超過百分之八十(若其輪椅升降台進入至車內者，則扶手/欄杆佔輪椅升降台比例計算應排除輪椅升降台進入至車內該段長度)，並由平台中間(支撐扶手/欄杆之立</p>

<p><u>5.2.6 營業用 M2、M3 類車輛輪椅升降台左右兩側應設置適當高度且固定牢靠穩固之扶手/欄杆，其佔輪椅升降台比例應超過百分之八十(若其輪椅升降台進入至車內者，則扶手/欄杆佔輪椅升降台比例計算應排除輪椅升降台進入至車內該段長度)，並由輪椅升降台中間(支撐扶手/欄杆之立柱得不位於平台中間)往兩側延伸。</u></p> <p><u>5.2.7 輪椅升降台之操作：</u>控制開關應鄰近輪椅升降台，且應易於操作。</p> <p><u>5.2.8 動力輪椅升降台之附加要求：</u></p> <p><u>5.2.8.1 當動力輪椅升降台在作動時應有黃色閃爍燈光和聲音信號。</u></p> <p><u>5.2.8.2 在動力輪椅升降台作動過程中，當鬆開控制開關時，應能立即停止作動，而且能再次向任何一方位移。</u></p> <p><u>5.2.8.3 應設有手動裝置，當動力輪椅升降台之供電電力發生異常或中斷時，手動裝置應能作動動力輪椅升降台。</u></p>	<p><u>5.2.5 輪椅升降台之操作：</u>控制開關應鄰近輪椅升降台，且應易於操作。</p> <p><u>5.2.6 動力輪椅升降台之附加要求：</u></p> <p><u>5.2.6.1 當動力輪椅升降台在作動時應有黃色閃爍燈光和聲音信號。</u></p> <p><u>5.2.6.2 在動力輪椅升降台作動過程中，當鬆開控制開關時，應能立即停止作動，而且能再次向任何一方位移。</u></p> <p><u>5.2.6.3 應設有手動裝置，當動力輪椅升降台之供電電力發生異常或中斷時，手動裝置應能作動動力輪椅升降台。</u></p>	<p>柱得不位於平台中間)往兩側延伸。</p> <p>3.原 5.2.5 至 5.2.6.3 規定，條號變更，移列 5.2.7 至 5.2.8.3。</p>
---	---	--